

森林修复作业合同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

成交供应商（乙方）：宝鸡涝川天润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岐山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森林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项目地点：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柳滩管护站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崛山林场柳滩管护站 3、4、8 林班，详细作业范围以《岐山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作业设计》为准。

三、合同服务期限

工期：50 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服务，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以《岐山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作业设计》要求为准，上级验收合格。

五、安全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做

好森林防火工作，为确保生产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六、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 1、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 2、合同总价为¥857584.05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零伍分）

七、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验收：①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2、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审核，付款金额以结算审核价格为准。待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价款。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改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改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做好环境保障工作。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

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0917-8214237

2026.3.12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13992756524

